《江岸区促进新民营经济突破性发展的政策措施》申报指南

深入贯彻落实《中共江岸区委 江岸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岸区促进新民营经济突破性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岸文﹝2021﹞7号）精神，进一步营造优质的营商环境，加快政策落实，特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支持民营企业做大做强，集聚行业领军型企业

（一）奖励贡献突出企业。对年产值过1亿元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其年产值增幅达到15%、20%及以上，且对区级财政贡献部分呈正增长的，分别给予20万元、3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服务业企业的奖励参照《江岸区小微服务业企业进入规模服务业企业配套奖励政策实施方案》执行。（牵头单位：区工商联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科经局、区商务局、区文旅局（区体育局）、区统计局、区财政局（区国资局）、区行政审批局）

**1.需提交材料**

申报企业需要提供以下材料的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和扫描件电子版（PDF格式）：

（1）《江岸区新民营经济政策申报审批表》（附表1）

（2）企业承诺书

（3）营业执照（副本）

（4）企业法人身份证

（5）近一年企业财务审计报告

（6）纳税凭证

**2.咨询科室：**

江岸区工商联会员工作科

**3.咨询电话：**

82739533

（二）鼓励企业扩产增效。鼓励企业扩产增效。对首次纳入规模以上统计的工业企业和首次纳入限额以上统计的商贸企业，在享受市级奖励资金的基础上，我区给予1∶1配套奖励；服务业企业的奖励参照《江岸区小微服务业企业进入规模服务业企业配套奖励政策实施方案》执行。（牵头单位：区工商联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科经局、区商务局、区文旅局（区体育局）、区统计局、区财政局（区国资局）、区行政审批局）

**1.需提交材料**

申报企业需要提供以下材料的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和扫描件电子版（PDF格式）：

（1）《江岸区新民营经济政策申报审批表》（附表1）

（2）企业承诺书

（3）营业执照（副本）

（4）企业法人身份证

（5）市级奖励证明材料

**2.咨询科室**

江岸区工商联会员工作科

**3.咨询电话**

82739533

（三）支持企业开拓市场。民营企业参加国家、省、市**、**区政府组团的境内外展会，在享受市级展位补助的基础上，我区按一个标准展位国内最高1万元、国外最高2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牵头单位：区科经局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文旅局（区体育局））

**1.需提交材料**

申报企业需要提供以下材料的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和扫描件电子版（PDF格式）：

（1）《江岸区新民营经济政策申报审批表》（附表2）

（2）企业承诺书

（3）营业执照（副本）

（4）企业法人身份证

（5）政府组团参展文件

（6）展会展位发票

**2.咨询科室**

区科经局企业发展科

**3.咨询电话**

85320155

二、支持民营企业创新创业，集聚创新引领型企业

（四）补贴企业研发投入。落实《湖北省激励企业开展研究开发活动暂行办法》（鄂政办发〔2017〕6号）对企业研发投入补贴、民口企业与军工单位开展研发合作补贴、企业加强技术标准研制创新补贴、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专业化技术服务平台补贴、企业与省内高校开展研发合作补贴等省科技厅下达的补贴，地方按1∶1予以配套补贴；地方配套由市、区各承担50%，其中，地方财政配套资金少于10万元的，由项目单位所在区承担。在获得省级补贴、地方配套的基础上，我区将依据省级补贴标准再按1∶1予以一次性补贴。（牵头单位：区科经局）

**1.需提交材料**

此项政策请关注省、市、区级科技部门通知再进行收集。

（1）《江岸区新民营经济政策申报审批表》（附表2）

（2）企业承诺书

（3）营业执照（副本）

（4）企业法人身份证

（5）省级和市经认定、下达补贴相关文件

（6）省级和市级补贴银行证明材料

**2.咨询科室**

区科经局科技发展科

**3.咨询电话**

85320185

（五）支持专利发明。对获得中国发明专利授权10件（不含）以下的企业按照每件5000元给予一次性补助（含获得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发明专利权）。（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知识产权局））

**1.需提交材料**

（1）江岸区发明专利授权资助申请表（附表3）；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发明专利证书、缴纳专利年费收据复印件。(发明专利申请公布的地址在江岸区行政区域范围内,2019年1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企业获得中国发明专利授权（以第一专利权人为准）

（4）企业承诺书

**2.咨询科室：**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科

**3.咨询电话：**82210652

三、缓解民营企业融资难题，支持企业上市融资

（六）支持企业上市（挂牌）。对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均在江岸区的企业，在沪深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奖励300万元人民币。奖励分阶段拨付，对完成企业股份制改造并向湖北证监局办理辅导备案登记手续的，奖励50万元人民币；对经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申请材料的，奖励100万元人民币；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在沪深交易所成功发行并上市的，奖励150万元人民币。对科创板上市分两阶段拨付，完成股份制改造并向湖北证监局办理辅导备案登记后奖励50万元人民币，成功发行上市后奖励250万元人民币。

对在与中国证监会签署监管备忘录的国家或者地区的交易所上市（包括直接上市和间接上市）的，奖励200万元人民币。

在2018年1月1日以后成功上市或者将上市公司工商、税务关系均迁入我区的，给予相应奖励（境内上市企业奖励300万元人民币、境外上市企业奖励200万元人民币）。

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成功挂牌的企业奖励50万元人民币，对进入创新层的企业再奖励30万元人民币。（牵头单位：区金融局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国资局）、区发改局、区科经局、区商务局）

**1.需提交材料**

申报企业需要提供以下材料的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和扫描件电子版（PDF格式）：

（1）《江岸区企业上市融资奖励申报表》（附表4）

（2）企业承诺书

（3）营业执照（副本）

（4）企业法人身份证

（5）企业上市相关证明文件、进账单、律所出具的上市确认函及上市架构图

（6）企业银行账户相关信息

（7）企业所辖街道、区地方金融工作局、区财政局认为的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2.咨询科室**

区地方金融工作局金融服务科

**3.咨询电话**

82739091

四、提供人才补贴，加速汇聚高层次人才

（七）补助人才培训。联合高校和科研院所、行业领军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科技孵化器等，设立人才培养基地，采取社会办学、政府补贴的形式，免费向民营企业提供高层次人才培训。（牵头单位：区招才局 责任单位：区人资局、区科经局）

**1.需提交材料：**

(1)入选国家海外引才计划、湖北省百人计划、武汉黄鹤英才计划、江岸英才计划、江岸区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等人才项目的民营企业高层次人才的认定材料，一般为入选证书或红头文件；

(2)企业承诺书。

**2.咨询科室：**区委组织部人才科、区人力资源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3.咨询电话：**82739087、82717795

五、推进知识产权提质，集聚培育知名品牌

（八）提升创新能力。新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给予10万元一次性资助。（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知识产权局））

**1.需提交材料**

（1）江岸区企业获得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资助申请表（附表5）；

（2）企业或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3）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批文复印件。

**2.咨询科室**：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科

**3.咨询电话**：82210652

（九）培育知名品牌。对获得国家、省、市质量奖的企业，在享受市级奖励基础上，我区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1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主持研制国际、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的单位，经认定后每项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20万元、10万元一次性奖励。（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知识产权局））

**1.需提交材料**

（1）获得国家、省、市质量奖需提交质量奖获奖证书、获奖红头文件、配套奖励政策依据；

（2）企业承诺书。

**2.咨询科室：**区市场监管局质量监督管理科

**3.咨询电话：**82813699

六、大力促进“双创”载体建设，发挥园区示范效应

（十）支持园区发展。对经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在享受市级奖励基础上，我区分别追加100万元、30万元、2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经认定的市级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科创小微企业园，在享受市级奖励基础上，我区分别给予20万元、50万元、100万元一次性奖励（园区首次获得星级称号，按认定等次的奖励标准给予奖励。次年认定同等星级，不再重复给予奖励。次年认定更高等次星级，按与原等次奖励标准的差额进行追加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在享受市级奖励基础上，我区分别追加80万元、5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在享受市级奖励基础上，我区分别追加50万元、2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的市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园区、示范企业，在享受市级奖励的基础上，我区分别追加50万元、20万元一次性奖励。（牵头单位：区科经局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旅局（区体育局））

**1.需提交材料**

（1）《江岸区新民营经济政策申报审批表》（附表2）

（2）企业承诺书

（3）营业执照（副本）

（4）企业法人身份证

（5）认定文件

（6）市级奖励证明文件

**2.咨询科室**

区科经局企业发展科

**3.咨询电话：**

85320155

七、附则

（十一）本政策适用于工商注册地、纳税征管关系及统计核算关系在本行政区域，有健全的财务制度、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守法经营、依法纳税的民营企业。

说明：

1. 为保证新民营经济政策的落实，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按照归口管理原则制定政策实施细则，完善资金申报审批流程，制定程序清单，在区行政审批局设立服务专窗，实行一窗受理、部门分办、限时办结的工作机制，做到线上线下申报、程序简洁、办理快捷。

2. 本政策措施实施过程中，因国家、省、市相关规定调整而产生不一致的，以国家、省、市有关规定为准。本政策与区级其他政策重复或冲突的，按最优惠政策执行，不重复享受。获得奖励的涉税支出由企业或个人承担。企业获得的支持资金必须按照有关规定规范使用，如有违规，一经查实将追回已拨付资金。

3.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岸区推进科创小微企业园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岸政〔2018〕31号）中涉及科创小微企业园的奖励补助政策一律取消执行。

4. 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8月8日。原《中共江岸区委 江岸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江岸区促进新民营经济突破性发展的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岸文〔2017〕16号）废止。房地产业扶持政策另行制定。